(1式3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 北 市 錄 影 節 目 帶 業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 | | | | | | |
| 事業  名稱 |  | | | | | (蓋章處) |
| 事業  地址 |  | | | | 公 司  電 話 |  |
| 負責人 | (簽章) | 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是否具公務人員及學生身分 □ 是 □ 否 | | | | |
| 負責人電話 |  | | 戶 籍  地 址 |  | | |
| 實收  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 | | |
| 組織  型態 | □ 公司 □ 行號 □財(社)團法人 | | | | | |
| 機器  設備 | □委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  □自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、□攝影機、□字幕機、□剪接機  □電腦  □授權轉錄：□讀取母帶機（類似放影機之功能）、□影像壓縮卡、□製作VCD軟體、  □解壓縮卡、□CD燒錄器 | | | | | |
| 檢附  文件 | （須載明各文件名稱） | | | | | |
| 代辦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 | |
| 申請  日期 | 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 月 日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於核准成立後，並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後，始  得營業。  2.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其地址、資本額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  3.公司員工名冊請填列於後。 | | | | | |

(1式3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 北 市 錄 影 節 目 帶 業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(參考範例) | | | | | | | |
| 事業  名稱 |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| | | | | (蓋章處) | |
| 事業  地址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 | | | | 公 司  電 話 | | 02- |
| 負責人 | (簽章) | 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是否具公務人員及學生身分 □ 是 □ 否 | | | | | |
| 負責人電話 |  | | 戶 籍  地 址 |  | | | |
| 實收  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 | | | |
| 組織  型態 | □ 公司 □ 行號 □財(社)團法人 | | | | | | |
| 機器  設備 | ■委製：■電視機、■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  □自製：□電視機、□錄放影機或DVD播放器、□攝影機、□字幕機、□剪接機  □電腦  □授權轉錄：□讀取母帶機（類似放影機之功能）、□影像壓縮卡、□製作VCD軟體、  □解壓縮卡、□CD燒錄器 | | | | | | |
| 檢附  文件 | 員工名冊2份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份、股東會議事錄1份、公司章程1份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份、公司名稱與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1份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、平面圖1份、委託製作合約書影本1份、委製廠商商工登記資料1份、委製廠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1份。 | | | | | | |
| 代辦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日期 | 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於核准成立後，並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後，始  得營業。  2.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其地址、資本額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  3.公司員工名冊請填列於後。 | | | | | | |